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448號

聲 請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相 對 人 王耀君

王安娣

王安愷

王耀欣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7年度存字第53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80,000元整，准予返還。

本院107年度存字第53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70,000元整，准予返還。

本院107年度存字第53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20,000元整，准予返還。

本院107年度存字第53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10,000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01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02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03 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
04 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
05 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聲
07 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訴字第2204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免為
08 假執行，曾分別為相對人提存新臺幣8萬元、7萬元、2萬
09 元、1萬元，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534、535、536、537號
10 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假執行本案判決業已確定，合於訴
11 訟終結之情形，經鈞院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
12 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並提出民事判決、提存書、
13 匯款單、民事庭函影本為證，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
14 語。

15 三、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相對人亦迄未對聲請人行使
16 權利，有本院民事科案件繫屬查覆單在卷可憑，本件聲請，
17 應予准許。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1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